（上接A34版）

华普馨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翦英海通过华普集团控制本公司20.77%的股权，按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17.45亿元、发行价格4.21元/股、配套融资5.8亿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翦英海通过华普集团控制本公司9.96%的股权，华普投资持有本公司约12.89%的股权，二者合计控制本公司约为22.85%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翦英海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所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估基准日	预估基准日账面值	预估基准日预估值	增值金额	预估值增值率
交易对方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	2014年6月30日	9,317.69	174,500.00	165,182.31	1,772.78%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黔锦矿业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遵义市汇川区香港路盛邦帝标A栋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大伟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30000025494

税务登记证号码：黔国税字520030662981047号

经营范围：镍、钼稀有金属矿的采矿、选矿（矿山地址：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有效期截至2018年3月2日；矿产品销售（煤炭除外）。

（二）黔锦矿业历史沿革

1、2007年设立

黔锦矿业由自然人金立、张琨共同出资设立。2007年7月26日，黔锦矿业股东金立、张琨签署了《公司章程》。2007年7月26日，贵阳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虹验字【2007】117号）：截至2007年7月26日，黔锦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7月，黔锦矿业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0002207384，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时间
1	金立	550.00	55.00%	2007年7月26日
2	张琨	450.00	45.00%	2007年7月26日
合	计	1,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根据黔锦矿业股东会决议，张琨将其持有的黔锦矿业3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5%）以350万元价格转让给国盛矿业；金立将其持有的黔锦矿业4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5%）以450万元价格转让给国盛矿业，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张琨、金立分别与国盛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黔锦矿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盛矿业	800.00	80.00%
2	张琨	100.00	10.00%
3	金立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盛矿业将其持有的黔锦矿业8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80%）转让给通润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国盛矿业与通润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国盛矿业将其所持有的黔锦矿业80%的出资额转让给通润达。该股权协议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国盛矿业与通润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并以双方共同协商的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2012年7月，国盛矿业与通润达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对此次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争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通润达	800.00	80.00%
2	张琨	100.00	10.00%
3	金立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通润达将其所持黔锦矿业54%的出资（540万元）额转让给神宝华通；26%的出资（260万元）额转让给安徽皖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2月，太原市迈瑞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并近评报字（2010）第05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可采储量131.94万吨的价值为212,801.73万元。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印发《办公会议纪要》（2011年第1号），同意安徽皖投以不超过3.8亿元的价格收购黔锦矿业26%的股权。

2011年1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受让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61号），同意安徽皖投以不超过3.8亿元受让黔锦矿业26%股份。

2011年2月，通润达与神宝华通和安徽皖投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润达将其所持有的黔锦矿业54%的出资（540万元）额转让给神宝华通，转让价格为77,652万元；同时将其持有的黔锦矿业26%的出资（260万元）额转让给安徽皖投，转让价格为37,388万元。

根据通润达与神宝华通和安徽皖投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以太原市迈瑞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出具《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并近评报字（2010）第051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2012年7月，通润达、神宝华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对此次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争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神宝华通	540.00	54.00%
2	安徽皖投	260.00	26.00%
3	张琨	100.00	10.00%
4	金立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5%的股权转让给世欣鼎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神宝华通与世欣鼎成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5%的出资（150万元）额转让给世欣鼎成，转让价格为22,500万元。

根据神宝华通与世欣鼎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并以双方共同协商的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神宝华通	390.00	39.00%
2	安徽皖投	260.00	26.00%
3	世欣鼎成	150.00	15.00%
4	张琨	100.00	10.00%
5	金立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黔锦矿业股东张琨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的股权转让给神宝华通；同意黔锦矿业股东金立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的股权转让给神宝华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神宝华通和张琨、金立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琨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的出资（100万元）额转让给神宝华通；金立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的出资（100万元）额转让给神宝华通，合同价款合计为2,876亿元。

根据张琨、金立与神宝华通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并以各方共同协商的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2012年7月，张琨、金立与神宝华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上述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对此次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无争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神宝华通	590.00	59.00%
2	安徽皖投	260.00	26.00%
3	世欣鼎成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通润达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26%的股权转让给京通海；将33%的股权转让给华普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神宝华通和京通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10.26%的出资（102.6万元）额转让给京通海，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神宝华通和华普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神宝华通将其所持黔锦矿业33%的出资（330万元）额转让给华普投资，转让价格为64,327万元。

根据神宝华通与京通海和华普投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当时真实意思表示，并以各方共同协商的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华普投资	330.00	33.00%
2	安徽皖投	260.00	26.00%
3	神宝华通	157.40	15.74%
4	世欣鼎成	150.00	15.00%
5	京通海	102.60	10.26%
合	计	1,000.00	100.00%

8、增资

2011年12月，黔锦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黔锦矿业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华普投资认缴3,300万元，实缴3,300万元；安徽皖投认缴2,600万元，实缴2,600万元；世欣鼎成认缴1,500万元，实缴1,500万元；神宝华通认缴1,574万元，实缴1,574万元；京通海认缴1,026万元，实缴1,026万元。增资完成后，黔锦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

2012年2月，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首期出资出具《验资报告》（遵开会验资字[2012]25号）予以验证。2012年3月，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出具《验资报告》（遵开会验资字[2012]58号）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华普投资	3,630.00	33.00%
2	安徽皖投	2,860.00	26.00%
3	神宝华通	1,731.40	15.74%
4	世欣鼎成	1,650.00	15.00%
5	京通海	1,128.60	10.26%
合	计	11,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1,000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11,0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9、增资

2014年10月15日，武昌鱼召开董事会，同意向黔锦矿业增资4,583,333元，增资完成后武昌鱼持有黔锦矿业4%的股权。

2014年10月15日，武昌鱼与黔锦矿业及其各股东签署《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向黔锦矿业预付7,500万元增资款，用于认购黔锦矿业新增458.33万元的注册资本，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黔锦矿业4%的股权。本公司应于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黔锦矿业预付7,500万元增资款，增资款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黔锦矿业整体作价将以黔锦矿业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扣除7,500万元增资款的金额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中武昌鱼最终应向黔锦矿业支付的增资款额=黔锦矿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武昌鱼取得的黔锦矿业注册资本出资额，黔锦矿业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价值=本次增资黔锦矿业整体作价÷增资前的注册资本数。如武昌鱼已支付的增资价款不足，武昌鱼应于增资款准确金额确定之日起1年内补足剩余出资；如武昌鱼已支付的增资款超过需支付金额，则黔锦矿业应于增资款准确金额确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武昌鱼退还超付金额。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最近三年黔锦矿业股权转让作价依据的说明

最近三年，黔锦矿业历次股权转让及定价方式均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双方各自的利益。涉及国资的已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过程中及转让完成后至今未发生争议。

11、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014年10月15日，黔锦矿业股东华普投资与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黔锦矿业16.5%股权（对应出资额1,815万元）质押给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10月15日，黔锦矿业股东华普投资与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黔锦矿业16.5%股权（对应出资额1,815万元）质押给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

中信并购与云南伟力达地球物理勘测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被质押股权在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处置的同意函》，“本企业现承诺，黔锦矿业股权质押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关于解除质押后本企业与武昌鱼委托贷款担保的事项，由本企业与相关方另行协商”。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三）黔锦矿业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华普投资	3,630.00	33.00%
2	安徽皖投	2,860.00	26.00%
3	神宝华通	1,731.40	15.74%
4	世欣鼎成	1,650.00	15.00%
5	京通海	1,128.60	10.26%
合	计	11,000.00	100.00%

（四）黔锦矿业主营业务情况

黔锦矿业主营业务为其所拥有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的采选业务。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矿区面积为18.4329平方公里。

1、黔锦矿业最近三年开采情况

黔锦矿业目前持有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编号为C5200000201109322012106 1号《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镍矿、钼矿，矿区面积为18.4329平方公里，开采期限至2018年1月，证载生产能力为3万吨/年，开采深度由1,150米至300米标高。黔锦矿业2011年开采2,774.51吨，2012年未进行开采，2013年开采2,512.4吨，2014年上半年未进行开采。具体开采明细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证载生产能力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实际开采量	2,774.51	0.00	2,512.40	0.00

现有采矿量与采矿许可证生产能力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未来三年生产计划如下：

2012年矿山深加工项目各项工作在筹建实施中，同时对矿井进行升级改造工程，故未进行开采。

2014年上半年未进行开采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遵义市安监局的相关通知，黔锦矿业需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升级建设工作，需在上述建设工作完成后再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矿山未来几年的产量计划预计如下：2014年下半年0.2万吨、2015年1.6万吨、2016年2.65万吨、2017年3万吨。

未来三年，黔锦矿业将投资完成镍钼矿深加工及矿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其中3.8亿元投资建设年处理3万吨镍钼精矿的冶炼厂，2亿元投资建设矿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2、黔锦矿业最近三年产销量情况

时间	内容摘要	生产数量（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11年度	2011年生产销售汇总	2,774.51	3,661.58	2,739.19
2012年度	2012年生产销售汇总	0.00	0.00	0.00
2013年度	2013年生产销售汇总	2512.40	1,195.79	1,029.87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份生产销售汇总	0.00	0.00	0.00
合	计	5,286.91	6,173.98	4,902.99

黔锦矿业销售策略为尽量减少原矿石的销售，加快原矿石的深加工项目建设，在深加工项目完成后，黔锦矿业不再对外销售原矿石，所有矿石经过深加工后，形成镍钼精矿、钼酸铵、硫酸镍、碳酸镍等高附加值产品。钼酸铵、硫酸镍、碳酸镍为工业原料，市场需求量很大，销售前景良好。

（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黔锦矿业探矿权的获取过程

黔锦矿业于2007年通过协议转让分别获得陈仪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镍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的普查探矿权、梁庆华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杨大湾镍多金属矿普查”项目的普查探矿权，合计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41万元。变更合并后取得《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探矿许可证（5200000721023）。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2007年9月29日出具的黔国土资勘证字[2007]62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批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转让、变更（合并）的申请的通知》，认为黔锦矿业、陈仪、梁庆华所申报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转让、变更（合并）的申请”，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批准转让和变更（合并）登记，勘查程度提高为详查。

根据黔锦矿业与陈仪、梁庆华于2007年7月20日签署的《探矿权转让协议》，黔锦矿业从陈仪、梁庆华处协议受让上述普查探矿权的价款分别为18万元、23万元，系双方协商的结果，且已经通过了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批。

2、黔锦矿业采矿权的获取过程

黔锦矿业成立于2007年7月27日。2007年9月29日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通过转让、变更（合并）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镍钼多金属矿普查》及《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杨大湾镍钼多金属矿普查》两个探矿权，获得了面积为18.77平方公里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多金属矿详查》勘查许可证（探矿权证号：5200000721023）。

黔锦矿业通过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察院，于2007年11月完成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实物工作量中：52个钻孔，约22,268米。2008年1月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获得《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多金属矿》采矿权证（证号：5200000810005）。

另根据2011年1月4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关于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钼多金属矿矿业权价款评估（计算）结果备案证明》（黔国土资矿评备字[2011]1号），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钼多金属矿与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不重叠，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贵阳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的意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钼多金属矿暂不需向国家缴纳矿业权价款。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若将来需向国家缴纳相关的矿业权价款，将由黔锦矿业现有股东即交易对方缴纳。

3、资源条件

（1）开采前的资源储量情况

黔锦矿业拥有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矿区范围为18.4329平方公里。

2007年，黔锦矿业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在该区开展地质详查工作，于2007年11月提交《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2007年11月2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了《<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07]754号），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于2007年11月26日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并取得《关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25号）。

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未开采前，上述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载明该矿资源储量如下：

评审备案的资源量（332+333+334？）：钼、镍矿石量212.28万吨。其中，（332）55.48万吨、（333）146.16万吨、（334？）10.64万吨。

镍金属量87,500吨。其中，（332）22,600吨、（333）60,400吨、（334？）4,500吨。

钼金属量144,500吨。其中（332）38,400吨、（333）99,200吨、（334？）6,900吨。

注：332：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4：预测的内蕴经济资源量；以下同。

（2）2009年储量核实情况

2009年5月，黔锦矿业委托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对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开展储量核实工作，于2009年5月提交《贵州省遵义市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9年9月15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对上述储量核实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了中矿联储字字[2009]75号评审意见书。上述评审意见书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备案，备案证明号为国土资储备字[2009]341号。

本次储量核实的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储量核实结果与2007年11月出具的《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多金属矿详查地质报告》相比，钼金属量增加了8,800吨、镍金属量增加了5,600吨。具体变化原因为：原详查阶段勘查许可证范围未包含矿层露头线，在申请采矿权时，经矿政主管部门同意，在矿业权空白区向西扩界增加15°露头线范围，新增有镍钼矿分布面积233,716平米，增加矿石量2.68万吨，钼金属量增加了8,800吨、镍金属量增加了5,600吨，具体为：

矿石量214.96万吨，钼金属量为146,400吨，平均品位6.81%。其中，（332）：矿石量58.16万吨，钼金属量为40,300吨，平均品位6.93%；（333）：矿石量156.80万吨，钼金属量为106,100吨，平均品位6.77%。

伴生矿产：镍金属88,600吨，平均品位4.12%。均为（333）。

4、矿区位置及交通条件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矿位于遵义市汇川区北西方向，直距15千米，属遵义市汇川区高坪镇管辖。地理极值坐标：东经106° 45′45″—106° 48′30″，北纬27° 47′00″—27° 50′30″。矿区呈南北向展布，长约6,000米，宽约3,100米，面积18.4329平方公里。在矿区西部有遵义—松林—毛石的乡镇县级柏油主干公路通过，里程约28公里，矿区北部、东部有遵（义）—高坪—沙湾—毛石的县级柏油主干公路相通，里程40千米。有村级公路连接主干公路和矿区。矿区交通虽不发达，但总体而言矿区交通尚方便。

5、开采条件及开采方式

黔锦矿业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于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为综合影响的中等类型矿床，即Ⅱ—4型。

开采方式为：斜井开采

6、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黔锦矿业的陈家湾、杨大湾的镍钼金属矿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立项事项

2007年9月13日，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遵义市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遵市发改产业备案［2007]17号），同意对黔锦矿业年产3万吨钼、镍多金属矿矿石开采及深加工建设项目备案。2012年9月25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确认函》：“2007年9月13日，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遵义市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遵市发改产业备案[2007]17号），同意对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钼、镍金属矿石开采及深加工建设项目进行备案，项目总投资4,99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开采区域18.78平方公里，年产3万吨钼、镍金属矿石开采及深加工，建设起止年限自2007年9月13日至2009年9月30日。我委认可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述批文对黔锦矿业钼矿项目立项的效力”。2013年4月10日，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通知书》，同意黔锦矿业建设地点确定在遵义市毛石镇毛石村。

（2）环评事项

2007年12月29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贵州黔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镍多金属矿开采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函[2007]650号），同意黔锦矿业报送的《贵州黔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镍多金属矿开采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012年9月11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函》（黔环函[2012]363号），对黔锦矿业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黔锦矿业按要求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黔锦矿业通过环保核查。

2013年4月25日，遵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自2009年1月1日至此证明出具日，黔锦矿业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3年6月21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认为黔锦矿业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事项

2010年3月18日，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安监局关于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一采区安全专篇（修改稿）审查意见的通知》（遵安监发[2010]49号），原则通过该安全专篇。

2010年9月，遵义市汇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汇安监发［2010]32号），同意通过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0年9月30日，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黔）FM安许证字[2010]C0277），准予黔锦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至2013年9月29日。

2013年7月19日，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黔锦矿业近三年来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4）用地情况

黔锦矿业拥有矿山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分别为：遵县国用（2013）第064号、065号、066号和06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总面积为10,254平方米。

2008年4月30日，黔锦矿业与遵义县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协议，约定黔锦矿业使用遵义县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土地15.1亩用于矿山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一次性支付土地使用费为134,254.1元。2011年11月7日，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遵义县矿山企业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备案书》（遵县国土资备[2011]103号），确认：黔锦矿业拟占用毛石镇台上村集体土地15亩（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作为矿山企业地面生产、尾矿堆放用地，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01号）、《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遵市国土资发[2009]127号），符合矿山用地备案条件，同意备案，使用期限至2018年1月3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根据《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遵市国土资发[2009]127号）的规定，全市范围内的探矿、采矿（采石、采砂）等地面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可以采取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方式取得的矿山企业用地，需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矿山所在地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经当地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者同意后，合理确定租赁用地的方式、年限和补偿标准。矿山企业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二十日后，承租双方须持租赁合同到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部门备案。

综上，黔锦矿业地面生产、尾矿堆放用地采用租赁集体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中“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规定，但黔锦矿业与毛石镇台上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书面协议，一次性支付了土地使用费用，并在遵义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备案，符合《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矿山企业生产和尾矿堆放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2013年4月17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证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陈家湾、杨大湾镍钼金属矿系我厅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该矿自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厅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黔锦矿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矿业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处罚的情形。此外，为确保黔锦矿业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收购方武昌鱼的利益不受损失，华普投资作出承诺：对于上述集体土地的使用，如因未能取得必要权属证书给黔锦矿业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因未取得上述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华普投资自愿承担黔锦矿业和武昌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黔锦矿业的持续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7、重大诉讼、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虽已了结但仍对黔锦矿业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和担保。

（六）最近二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黔锦矿业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0,042.28	10,491.86	11,005.82
总负债	724.59	1,033.00	234.71
净资产	9,317.69	9,458.86	10,771.1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1,029.87	–
利润总额	-141.17	-2,194.83	-640.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7	-1,314.76	-491.30

注：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013年、2014年实际经营状况与前次盈利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2013年、2014年盈利预测的预测基础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专字[2013]第52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黔锦矿业2013年、2014年分别可实现净利润为654.74万元、9,623.95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是基于黔锦矿业2013年可实现矿石销售2,500吨，2014年可实现矿石销售6,000吨、精矿4,353吨的经营计划下做出的预测。

（2）2013年、2014年1-6月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3年、2014年1-6月，黔锦矿业的净利润分别为-1,314.76万元、-141.17万元，均为亏损（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亏损及与盈利预测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黔锦矿业于2013年9月14日开工建设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并于2013年12月3日通过了遵义市汇川区安监局的验收，由于验收时间晚于计划，在此期间黔锦矿业未进行正常的采矿工作，因此影响黔锦矿业2013年销售计划的实现，原矿矿石销售量较计划减少1,305吨，影响收入约917万元。

2）出于谨慎考虑，黔锦矿业将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影响黔锦矿业2013年度利润2,150万元。

3）2014年1月，黔锦矿业收到遵义市安监局书面通知，通知要求黔锦矿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需要由四级标准升级到三级标准后，才能申请办理新安全生产许可证。黔锦矿业按要求于2014年上半年停产并开始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建设。2014年7月23日黔锦矿业才取得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开始恢复生产。因2014年1-6月未按计划进行生产和销售导致黔锦矿业2014年上半年亏损。

（七）利润分配

黔锦矿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八）关联方及交易对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2、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黔锦矿业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其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评估的前期工作正在进行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一）拟收购资产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资产为华普投资、安徽皖投、神宝华通、世欣鼎成和京通海持有的黔锦矿业全部股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7.45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矿业权、土地使用权等各项资产的预估值及其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预估原值	预估净值	预估原值增值额	预估净值增值额	预估原值增值率(%)	预估净值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	2,227.02	1,975.32	2,621.70	2,442.24	394.67	466.92	17.72	23.64
设备类	499.45	398.33	550.39	408.85	50.94	10.52	10.20	2.64
固定资产合计	2,726.47	2,373.65	3,172.09	2,851.09	445.62	477.44	16.34	20.11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估价值		预估增值		预估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147.14		153.05		5.92		4.02%	
矿业权	1,047.23		167,830.68		166,783.45		15,926.19%	
无形资产合计	1,194.36		167,983.73		166,789.37		13,964.71%	

以上披露的数据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账面值与预估值差异的原因分析

1、房屋建筑物预估价值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1）预估结果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值 | | 预估值 | | 增值额 | | 增值率(%)